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A（扩位简称：中欧创业定开）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7	009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2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2年年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2年7月18日到2022年8月12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2年8月13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单个账户单笔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本基金C类份额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单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且为1元的整倍数。

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场外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和场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收取的具体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视作两个不同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视作两个不同的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份额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的次日即2022年8月13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7月18日到2022年8月1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蔚蓝锂芯，证券代码：00224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蔚蓝锂芯	929,800.00	19,999,998.00	0.6189	17,638,306.00	0.5458	6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蔚蓝锂芯	929,800.00	19,999,998.00	1.0527	17,638,306.00	0.9284	6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蔚蓝锂芯	2,324,500.00	49,999,995.00	0.5597	44,095,765.00	0.4936	6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蔚蓝锂芯	1,859,600.00	39,999,996.00	1.0660	35,276,612.00	0.9401	6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蔚蓝锂芯	697,350.00	14,999,998.50	1.0898	13,228,729.50	0.9611	6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蔚蓝锂芯	464,900.00	9,999,999.00	0.6972	8,819,153.00	0.6149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7月08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2日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扩位简称：双碳ETF）
基金主代码	561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3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39,31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3,447.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39,31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41.00
	合计	2,939,318,04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11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关于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87，C类：014988）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交易代码：517360）自2022年7月12日起，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7月12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18层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主楼22－23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5）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6）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2日起新增委托银河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通过银河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银河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银河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银河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银河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银河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银河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7月12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喜鹊财富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2日起调整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天天基金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2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7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上述基金时，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7月12日起增加光大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4905
2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56
3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67
4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00
5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88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07号文注册，已于2022年7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9月26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7月11日。即本基金2022年7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7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关于新增光大银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光大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光大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2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150
3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26
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4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科蓝讯[688332.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3,052
总成本（元）	279,746.32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6
账面价值（元）	279,746.32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6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7月08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2日